

#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公共数据运营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开展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加快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发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术语定义）**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市数据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推进数据共享工作过程中掌握的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是指市数据主管部门按规定与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即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以下统称运营主体）签订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授权协议，运营主体依法依规在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对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并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适用范围）**郑州市数据主管部门开展与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相关的授权、供给、开发、应用、安全、评价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基本原则）**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应当坚持安全与发展

并重，遵循依法依规、统筹规划、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稳慎有序、安全可控的原则。

## 第二章 运营授权

**第五条（主体选择）**市数据主管部门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市政府审批决策，确定运营主体名单。

**第六条（资格条件）**运营主体应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所需的专业团队、技术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运营、管理人员等，并符合相应的信用条件。

**第七条（协议签订）**市数据主管部门与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签订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授权协议。运营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授权主体和对象、授权内容、责任机制、安全要求、授权期限、终止和撤销机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八条（合作运营）**运营主体应当按照运营协议约定，根据相关规定与省级公共数据运营单位开展合作，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有序推进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

**第九条（授权期限）**授权运营期满后，运营主体应当重新申请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授权。

## 第三章 运营平台

**第十条（平台管理）**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运营平台），作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的安全通道和管理平台。运营平台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与省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的对接。

**第十一条（平台功能）**运营平台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具备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过程中的数据供需对接、数据脱敏处理、算法建模、数据开发利用等功能，支持集成非公共数据；满足政府评价监管需求，实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全过程可记录、可审计、可追溯。

**第十二条（平台安全）**运营平台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搭建可信授权认证通道和数据安全流通通道；运用访问控制、授权管理、过程溯源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保障数据安全。

## 第四章 数据供给

**第十三条（需求收集）**运营主体应建立需求收集整理机制，通过场景挖掘、市场需求对接等方式定期收集公共数据需求，明确所需数据内容、使用方式和具体应用场景，对数据需求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内部评估，形成需求清单。

**第十四条（需求申请）**根据“一需求一申请一供给”的原则，运营主体根据本单位内部评估确认后的公共数据需求，依托运营

平台向市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申请。

**第十五条（需求审核）**市数据主管部门对运营主体提交的公共数据申请进行审核，审议所需数据的使用单位、使用目的、使用范围以及应用场景的可行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市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组织专家评审，评审意见可作为形成审核意见的依据。审核通过后，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数据对接工作。

**第十六条（数据质量）**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数据反馈机制，对运营主体反馈的异议数据进行确认、修正，不断提升数据质量。

**第十七条（目录建设）**市数据主管部门结合公共数据供给情况，逐步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建设，并持续开展动态更新调整。

## 第五章 数据应用

**第十八条（开发利用）**运营主体获取到数据后，在确保个人隐私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组织数据中间态开发商、产品开发商开展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工作。

运营主体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公共数据；应当使用经抽样、脱敏后的公共数据，进行数据产品的模型训练与验证；鼓励

以数据元件、模型、核验等数据中间态方式对外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涉及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的，在获得真实、有效授权后按应用场景使用。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经市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运营主体可将依法合规获取的社会数据导入运营平台，与公共数据融合应用。

**第十九条（产品应用）**运营主体对外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应当约定产品的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等，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原始数据、可通过技术手段还原出原始数据的公共数据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

鼓励将开发利用公共数据形成的各类成果用于公共服务、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等领域。

**第二十条（产品交易）**鼓励运营主体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产品交易遵循数据流通交易相关制度规范。

**第二十一条（收益分配）**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针对有条件有偿使用的公共数据，逐步建立与数据贡献相挂钩的运营收益分配机制。

##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安全管理）**运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严格落实公共数据申请使用、加工生产、流通交易等环节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同时应当加强数据中间态开发商的管理，确保其具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运营主体应当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建立健全高效的安全技术防护和运行体系，加强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全过程全周期的安全防护和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公共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信息保存）**运营主体应当建立信息保存制度，妥善保存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制度规范、运营协议、运营日志等关键信息。

**第二十四条（应急处置）**运营主体应当制定运营服务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数据丢失、泄露、篡改、毁损等数据安全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向市数据主管、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安全监管）**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安全监管机制，定期对运营主体的安全保障能力进行监督检查，运营主体应当配合检查，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 第七章 评价监督

**第二十六条（运营报告）**运营主体在运营期限内，应当每年向市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年度运营报告，报告应当包括本单位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情况、公共数据产品销售情况、收益情况、数据安全合规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绩效评价）**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数据开发交易能力、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安全合规治理水平等维度，定期对运营主体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其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责任追究）**授权运营期间，运营主体若有违反协议等情况，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暂时停止公共数据使用权限，运营主体未按照要求整改的，可解除运营授权。

运营主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